

發文字號：法務部 84.05.05 (84) 法律決字第 1017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4 年 05 月 05 日

要 旨：關於李君向台南縣麻豆鎮公所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有關醫療費用已支出部分，業經法院判決確定，另再請求給付賠償拔除鋼釘相關費用，是否准其所請

主 旨：關於李君向台南縣麻豆鎮公所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有關醫療費用已支出部分，業經法院判決確定，另再請求給付賠償拔除鋼釘相關費用，是否准其所請乙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府八十四年三月十日八四府法三字第一四一二六〇號函。

二 本件經轉准司法院秘書長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八十四）秘台廳民一字第〇七四六七號函復略以：「……二、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規定訴訟標的需經確定之終局判決中裁判者，當事人始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查來函所附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八十三年度上國易字第二號民事判決，雖已就被上訴人李○稅請求上訴人台南縣麻豆鎮公所給付醫藥費之訴訟標的而為裁判，惟本件醫藥費請求如僅及於植入鋼釘之醫療費用，即確定終局判決判斷之訴訟標的，未包含拔除鋼釘之相關費用時，則依首揭說明，尚非該判決效力所及之範圍。三、上述意見僅供參考，遇有具體個案，仍應由法官本其確信之法律見解而為裁判。」